

节税筹划

案例与实操指南

Tax Planning Cases and Practice guidance

葛长银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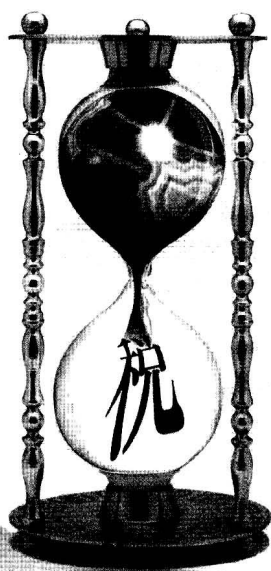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节税筹划

案例与实操指南

Tax Planning Cases and Practice guidance

葛长银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汇集了知名财税专家葛长银先生及其团队 10 多年来在我国企业实践活动中实施的节税案例。每个案例的共同特点是：来源于企业实际，指导性强，便于借鉴，易于操作。全书共分为 5 章：第一章介绍了我国主要税种的节税思路，并具体剖析了 19 个实操案例；第二章介绍了企业具体业务的节税思路，并详细剖析了 18 个实操案例；第三章介绍了 4 个节税筹划项目实操方案；第四章以某房地产企业为例，从一个企业的整体角度，介绍了企业的整体节税思路和方法；第五章介绍了 4 个真实的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附录为“非正常节税现象剖析及其治理”，揭示并剖析了非正常节税的现象和手法，并提出了治理措施。

本书可供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 and 财会工作者学习、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财会类专业本科生、MBA 学生以及其他教学和培训机构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节税筹划案例与实操指南/葛长银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111-29530-3

I. 节… II. 葛…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中国—指南
IV. 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674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敬柱 责任编辑：张敬柱 版式设计：张世琴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校对：申春香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30mm·12.5 印张·1 插页·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9530-3

定价：3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做个明白纳税人

如果你在商场花 117 元买了一件上衣，实际上这件上衣的真实价格是 100 元，另外 17 元是税款（税率为 17%）。因为你最终消费了这件上衣，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你必须承担这件上衣的税款 17 元。

到饭店吃饭也是这样。你买下的账单里，包含 5% 税款——若是去酒吧消费税款可能高达 20%。也就是说，只要你消费，那些支出的价款里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税款。

在许多发达国家的商场里，商品是标有两个价格的：一个是商品的价款，比如 100 元；一个是商品的税款，比如 17 元。你要消费这件商品，就得掏 117 元。这让你消费得明明白白的。但在我国目前商品的价款和税款是合在一起的，许多人在消费时交纳了税款但自己却浑然不知。

消费，就要纳税！但纳税有被动纳税和主动纳税之分。

被动纳税是指纳税人不参与税款的筹划、计算和交纳，任凭代扣代缴单位扣除税款，转交给国库。比如，你在商场消费，商场要代收税款；你在单位领工资，单位财会人员要按你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和相应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动纳税是指纳税人参与税款的筹划、计算和交纳，在国家税法的许可范围内，尽量减轻纳税成本。比如，你从事经营活动，对一些涉税业务就要依据国家税法的相关政策进行筹划，尽量降低纳税成本。

被动纳税和主动纳税也反映一个国家公民的纳税意识和社会发展水平。到了主动纳税的层面，你就是一个明白的纳税人了。这本书有助于你“尽快成为一个明白的纳税人”，理由如下：

1. 本书汇集了近些年源于我国企业的几十个节税筹划实操案例，系统地介绍了我们的节税筹划经验，典型而实用。比如我们曾指导一家企业修改一个工厂租赁合同，合法节约房产税上百万元；指导一个企业把交易模式从“一对一”



改变为“二对一”，三年节约税款一千多万元；指导一家涉农企业，改变原来的“一条龙”经营模式，从而享受到初级农产品的税收优惠，节约的税款大于该企业以前的利润。这几十个节税筹划实操案例，少则节税几十万元，多则节税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并都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合法所得。这些案例都是依据具体税法条款操作的，既节约了纳税成本，又规避了税收风险。

2. 本书结构合理，涵盖面广，涉及的节税点多。包含了各税种的节税案例、思路 and 技巧，不同企业、不同业务的节税案例、思路 and 技巧，企业整体的节税案例、思路和方法，以及不同企业、不同项目的节税实操案例等，较为全面、系统地展示了目前国内存在的节税筹划类型和典型案例，有助于读者掌握基本的税收知识和节税技巧。

3. 本书语言通俗易懂，易学易用。虽是专业书籍，但本书的语言让人一读就明白，一看就知道怎么操作。

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节税就像节水、节电一样普遍，人们在承担纳税义务的同时，也充分享受着节税的权利。但我们的国情是，大多数纳税人只知道纳税义务，而不清楚自己的权利。国家税务总局最近才发布《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第一次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明确纳税人依法享有 14 项权利。本书也希望能提升大众节税意识方面有所贡献。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选编了近几年的案例，案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款，在当时是适用的，但当时的个别条款可能已被目前新的条款所取代，请读者在具体引用时注意查证。

我的研究生夏晓慧、孙游、程艺璇以及金向梅、陈莹等参与了书稿的核对（政策）和校对（文字）工作，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两个系统筹划案例的初稿，由夏晓慧在我的指导下完成，由我改定。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尽管我们全力以赴，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期待各位专家和读者给予斧正。

葛长银
于北京心居

目 录

前言 做个明白纳税人

第一章 我国主要税种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6
第三节 增值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12
第四节 营业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21
第五节 消费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25
第六节 房产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3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37
延伸阅读 节税筹划促进企业合法经营	41
第二章 企业具体业务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44
第一节 集团公司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44
第二节 小型企业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50
第三节 涉农企业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55
第四节 技术收入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59
第五节 限制性费用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65
第六节 物资采购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71
第七节 大额销售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76
延伸阅读 国际避税地如何避税	82
第三章 节税筹划项目方案设计	87
第一节 某公司混合销售的节税筹划方案设计	87
第二节 某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节税筹划方案设计	92
第三节 “分红”与“年终奖”税负比较及优化方案设计	97
第四节 用土地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节税方案设计	109
第四章 整体节税筹划思路与典型案例	114
第一节 整体节税筹划思路	114

第二节 整体节税筹划典型案例	124
第五章 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	139
第一节 某国际贸易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	139
第二节 某制糖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	143
第三节 北京某建造设计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	148
第四节 某医药企业节税筹划实操案例	160
附录 非正常节税现象剖析及其治理	184

我国主要税种的节税思路 与案例评析

我国的税收体系由多个税种组成，国家对每个税种都制定了相应的“条例”和“实施细则”。从税种入手，依据具体税种的特点及其相关政策进行节税筹划，就成了一种主要的节税筹划思路和方法。

本章选择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7个主要税种作为研究对象，在简要介绍每个税种节税思路的基础上，通过19个具体案例对这些税种的节税筹划方法和技巧进行了深入评析。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一、节税思路

依据目前的税收政策，我们认为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思路有二：一是提高税前费用扣除的计算基数，增加费用扣除数额；二是合法地增加无限制的费用，在税前扣除。通俗地讲，就是要么提高收入（增加限制费用的扣除计算基数），要么加大费用（无限制费用）。

此外，应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税，来降低企业纳税成本。例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减免税政策，如果满足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就可以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如果有几条没有满足——比如科研人员人数不够，那就应调整人员结构，使科研人员的人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依然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二、案例评析

案例 1：分设企业，增加所得税扣除限额，减轻企业所得税

税法条款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由于费用扣除规定了限额，所以企业费用一旦超标就要进行纳税调整。

例如，某生产企业某年度实现销售净收入 20 000 万元，企业当年发生业务招待费 160 万元，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 500 万元。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扣除限额计算如下：

业务招待费超标：

$$160 \text{ 万元} - (160 \text{ 万元} \times 60\%) = 64 \text{ 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标：

$$3\,500 \text{ 万元} - 2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text{ 万元}$$

超标部分应交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64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times 25\% = 141 \text{ 万元}$$

费用超标的原因是企业的收入“低”，如果收入基数提高了，那么费用的扣除额也就多了。问题是：企业没有那么大的市场份额，是无法靠市场销售立刻提高收入的。在这种条件下的节税技巧就是：拆分企业的组织结构——通过分设企业来增加扣除限额，从而增加税前的扣除费用，减轻企业所得税。

我们可将企业的销售部门分离出去，成立一个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企业生产的产品以 18 000 万元卖给销售公司，销售公司再以 20 000 万元对外销售。费用在两个公司分配：生产企业与销售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各分 8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 500 万元和 2 000 万元。由于增加了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这样一个新的组织形式，也就增加了扣除限额；因最后对外销售仍是 20 000 万元，



没有增值，所以不会增加增值税的税负。

这样，在整个集团的利润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以两家企业的销售收入为依据计算扣除限额，结果如下：

生产企业：

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为 80 万元，扣除限额 = 80 万元 $\times$ 60% = 48 万元

超标：80 万元 - 48 万元 = 32 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发生额为 1 500 万元，而扣除限额 = 18 000 万元 $\times$ 15% = 2 700 万元

生产企业招待费用超标 32 万元，需作纳税调整。

销售公司：

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为 80 万元，扣除限额 = 80 万元 $\times$ 60% = 48 万元

超标：80 万元 - 48 万元 = 32 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发生额为 2 000 万元，而扣除限额 = 20 000 万元 $\times$ 15% = 3 000 万元

招待费用超标 32 万元，需作纳税调整。

两个企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4 万元（32 万元 + 32 万元），应纳税额为：

$$64 \text{ 万元} \times 25\% = 16 \text{ 万元}$$

两个企业比一个企业节约企业所得税 125 万元（141 万元 - 16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案例中的交易价格会影响两个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即生产企业以多少价款把产品卖给销售公司，才能保证两个企业都不亏损？如果一方亏损一方盈利，那亏损一方的亏损额就产生不了抵税作用，盈利的一方则必须多交企业所得税。所以，交易价格一定要仔细核算，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如果生产企业和销售公司是关联企业，那么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也要注意关联交易的限制规定，以免在受到税务机关稽查时说不清楚。但在实务中，产品大都有批发价和零售价，并且还可以根据批量大小，确定不同的批发价。所以，生产企业和销售公司确定交易价格有很大的筹划空间。

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对于国家税法限制的费用，我们可以通过新设企业、增加扣除限额的途径来解决。但前提条件是不能违法，并且要测算好相关的数据，不要“按下葫芦浮起瓢”，这边节约了税金，那边却又多交了税金。

案例 2：利用免税收入和无限制费用减轻企业所得税

税法条款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利用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不超标的贷款利息允许无限制扣除这两项优惠政策，为某企业设计的国债投资节税方案如下：

1. 操作思路

企业先期投资 500 万元买入国债，然后在国债市场通过抵押贷款再买入国债（国债回购，类似贷款买国债），放大到 20 000 万元。

2. 收益分析

企业投入资金 500 万元，投资国债规模 20 000 万元，国债利率为 2.66%，银行贷款利率为 2.6%，买卖手续费率为 0.1%，回购手续费率为 0.05‰，则其收益和成本计算如下：

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 $20\,000\text{ 万元} \times 2.66\%$ （国债利率）= 532 万元

国债差价收入在这里暂且忽略不计。

支出：

回购资金（贷款）的利息支出： $20\,000\text{ 万元} \times 2.6\% = 520\text{ 万元}$

买卖手续费支出： $20\,000\text{ 万元} \times 0.1\% = 20\text{ 万元}$

回购手续费支出： $20\,000\text{ 万元/次} \times 0.05\text{‰} \times 30\text{ 次} = 30\text{ 万元}$

式中，30 为 20 000 万元国债在一个年度里资金回购的次数；0.05‰ 为 7 天的回购手续费支出比例。

合计支出 = 520 万元 + 20 万元 + 30 万元 = 570 万元

利润：

收入 - 支出 = 532 万元 - 570 万元 = -38 万元

3. 节税效益分析

国债利息收益免税（所得税税率为 25%），购买 20 000 万元国债产生的节税



效益为:

$$532 \text{ 万元} \times 25\% = 133 \text{ 万元}$$

回购资金的利息支出、买卖手续费支出和回购手续费支出,都可以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列支,购买 20 000 万元国债利息支出等产生的节税效益为:

$$570 \text{ 万元} \times 25\% = 142.50 \text{ 万元}$$

尽管投资利润是 -38 万元,刨去利息收入的免税效益不计,利息支出产生的节税效益减去负利润 38 万元,尚有 104.50 万元 (142.50 万元 - 38 万元),仍是很可观的。

投入 500 万元闲置资金,纯收益达 104.50 万元,收益率为 20.9%,这比把钱存在银行吃利息高出几十倍,划算多了。并且,这个方案具有通用性,有闲钱的企业可以参考采用。

新相关税法条款备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选)

财税 [2009] 69 号

5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 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59 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

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思路与案例评析

一、节税思路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项目很多，我们选定“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两个常规项目来谈一下节税思路。

对于工资薪金收入，依据国家现行政策，我们的节税建议有二：一是平均发，也就是让员工的每月工资数额尽量平均，从而适应较低的税率，来减轻税负；二是分开发，即把员工的报酬分为工资和奖金两大部分，均衡地发放，来减轻税负。

6

二、案例评析

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我们来看看工资薪金的节税技巧和效果。

案例3：平均发放工资，员工就不用纳税了

某渔业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一年只有四个月生产时间，生产期间员工忙得没日没夜，平均工资为3 800元/月；其余八个月，员工没事干，每月发600元生活费。

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是这样的：

生产期间，企业每位职工每月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3\,800\text{元} - 2\,000\text{元}) \times 10\% - 25\text{元} = 155\text{元}$$

四个月每位员工共纳个税620元（155元×4）。其余八个月每月领取600元，因不到起征点，不纳税。

而实际上，这样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并没有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



税法条款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明确了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等特定行业（季节性生产企业）可以实行年薪制计算工资和税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又明确：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这个渔业企业明显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即国家圈定的特定行业，若采取“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员工的纳税情况就会随之发生变化：

$$\begin{aligned}\text{员工每月平均工资} &= [(3\,800 \times 4 + 600 \times 8) \div 12] \text{ 元} \\ &= 1\,666.67 \text{ 元}\end{aligned}$$

月平均工资没有达到2 000元的起征点，不用预缴税金；到年底算总账时，个人工资总额不超过24 000元，也不用计算税金了。所以，依据国家规定改变计税方式，企业员工就不用纳税了，每年人均节约个税620元；假设该企业有500位员工，一年就节约个人所得税310 000元，这可不是个小数。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对于“工资薪金”项目，遵循“平均发”的原则，就能减轻甚至免除税负。

劳务报酬节税筹划也是以分为主。税法规定：劳务报酬的每次收入在20 000元以内，按20%的税率纳税；20 000~50 000元之间，按30%的税率纳税；超过50 000元的部分，按40%的税率纳税。鉴于劳务报酬具有“一次性”（完活一次结算）、“多样性”（在多家取得）和“数额大”等特点，我们的节税思路也是“分”——“化大为小”。案例讲解如下：

案例4：签好劳务报酬合同，减轻个人所得税

李先生是一位财务专家，与某高科技企业签订财务咨询服务合同，每年可获劳务报酬50 000元，但李先生要支付交通费等费用10 000元。下面是李先生可以选择的几种合同签属方案：

方案一：全额签订劳务报酬合同。

李先生与企业签订全额劳务报酬合同，这也是比较常见的签法，内容大致



是：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酬 50 000 元，合作期间，李先生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依据税法相关规定，李先生的纳税和收益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个人所得税额} &= 50\,000 \text{ 元}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text{ 元} \\ &= 1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实际收益} &= \text{合同收入} - \text{费用} - \text{个人所得税} \\ &= 5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 30\,000 \text{ 元}\end{aligned}$$

方案二：净额签订劳务报酬合同。

李先生与企业签订净额劳务报酬合同，即李先生仅就自己拿到手的实际劳务报酬签订合同，内容大致是：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酬 40 000 元，合作期间，李先生发生的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李先生的纳税和收益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个人所得税额} &= 40\,000 \text{ 元}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text{ 元} \\ &= 7\,6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实际收益} &= \text{合同收入} - \text{个人所得税} \\ &= 40\,000 \text{ 元} - 7\,600 \text{ 元} \\ &= 32\,400 \text{ 元}\end{aligned}$$

方案三：分别签订两个劳务报酬合同。

李先生是专家，对企业的发展能起到指导和顾问作用，在与企业签订劳务合同时，就可分工作和顾问两项劳务分别签订合同。一个合同的内容大致是：企业支付李先生顾问费用 20 000 元，合同签订后即付；另一个合同的内容大致是：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酬 20 000 元，完工支付（两次收入至少要间隔 1 个月，否则要合并纳税），合作期间，李先生发生的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因为合同金额降低了，税率也就从 30% 下降到 20%。李先生的纳税和收益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个人所得税额} &= 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0\%) \times 20\% + 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0\%) \times 20\% \\ &= 6\,4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实际收益} &= \text{合同收入} - \text{个人所得税} \\ &= 20\,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 6\,400 \text{ 元} \\ &= 33\,600 \text{ 元}\end{aligned}$$



方案四：签订税后劳务报酬合同。

李先生也可以与企业签订税后劳务报酬合同，内容大致是：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酬 35 000 元，个人所得税、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由此，李先生的个人收益为 35 000 元。

企业为李先生负担的税款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不含税收入额}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1 - 20\%)] \\ &\quad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1 - 20\%)] \\ &= (35\,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times (1 - 20\%) \div [1 - 30\% \times (1 - 20\%)] \\ &= 34\,736.84 \text{ 元}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34\,736.84 \text{ 元} \times 30\% - 2\,000 \text{ 元} \\ &= 8\,421.05 \text{ 元}\end{aligned}$$

比较上述四种方案，从节税的角度讲，最不利于节税的是方案一，纳税最多收益最小；方案二比方案一能省 2 400 元税款，令李先生的税后收益从 30 000 元增加到 32 400 元；最利于节税的是方案三，比方案二还多节税 1 200 元，但签订两个合同会给实际操作带来点麻烦；最利于李先生的是方案四，但企业如果算出自己要多支出 3 421.05 元（35 000 元报酬 + 10 000 元费用 + 8 421.05 元税款 - 50 000 元合同价），恐怕合同的签订就不会那么顺利了。

签订劳务报酬合同，大有技巧可言。首先要从税负的角度算个账，然后再选择合同签订方式。很多人签订劳务报酬合同时只注意了法律含义，而忽略其税负含义，结果多交了税款还不知道。这就是吃了不熟悉税收法规的亏了。

新相关税法条款备览：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9 号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



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 000元。”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